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 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 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5733、40246、40247、40584、40585)

#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票據。建議提呈發售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意向。Barclays Capital Inc.、BofA Securities, Inc.及Goldman Sachs & Co. LLC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所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票據一經發行須於到期日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初始買家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提呈發售票據另作公告。

票據並無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向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專業投資者及/或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建議發行的理由

倘票據獲發行,則本公司擬將動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悉數贖回1,800,000,000 美元4.600%二零二三年票據的尚未償付本金額、任何應計利息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的相關優先票據契約所釐定的相關提前贖回金額。

#### 上市

本公司擬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 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提呈發售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提呈發售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4.600%優先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為1,800,000,000美元,由未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及已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組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初始買家」

指 Barclays Capital Inc.、BofA Securities, Inc.及Goldman Sachs & Co. LLC以及票據的其他初始買家(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無抵押優先票據。

「專業投資者」

指 (1)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項下 的規則所訂明者)或(2)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指根據有 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 的人士。

「購買協議」

指 建議代表與本公司就發行票據訂立的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具證券法第144A條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

指 初始買家的代表Barclays Capital Inc.、BofA Securities, Inc.及Goldman Sachs & Co. LLC。

「已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的1,695,85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4.600%系列優先無抵 押已登記票據,其已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證券代號: 5725)。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以換取根據交換要約有 效提交的等額本金額的未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籍人士」

指 具證券法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發行的1,800,000,000美元於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4.600%系列優先無抵押未登 記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140),於本公司以該等票據換 取等額本金額的已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之交換要約後, 其未償付本金額為104,150,000美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章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